**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1月08日，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开“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环保设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2位。会上，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介绍项目的建设和试运情况，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监测情况；各参会代表现场核查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有关档案和报告，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投资2800万元在钦州市灵山县武利镇钦廉林场武利工业园内新建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且取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灵环审〔2021〕21号）。项目占地面积13335.4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宿舍、食堂、配电房及办公室等，并配套建设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广西联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主管部门审批；同年6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灵环审〔2021〕21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年12月，受业主单位委托，广西海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12月10~11日委托广西普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并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有关要求，安排人员到现场对该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管理情况、运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对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现场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变动情况

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总体上按原工程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出于安全问题考虑，锅炉烟囱安装高度为15m，且锅炉烟囱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多管除尘+喷淋塔+静电除尘器，静电除尘器虽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 -2018）中的可行技术措施，但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锅炉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 “多管除尘+喷淋塔+静电除尘器+15m烟囱”处理技术是可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重大变更。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至武利江。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锅炉废气、热压及贴面废气、锯边砂光废气。其中，项目锅炉废气采用 “静电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30m烟囱排放，热压及贴面废气采用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措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锯边砂光粉尘采用 “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控制，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对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水胶渣、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手套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防城港市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上门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四）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热压机、冷压机、过胶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治理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避免噪声叠加影响；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心地带布置，同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适当减振和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音现场，在项目厂区四面设置围墙。项目厂界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由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热压及贴面废气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锯边砂光工序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67mg/m³、0.89mg/m³ ，甲醛排放最大浓度低于检出限，项目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57.1~58.6dB (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7.0~48.4dB (A)之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

1、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完善项目档案管理。

2、抓紧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设备的建设，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3、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工作。

验收组：

年 月 日

**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